



庆祝新中国成立60周年
Celebrate the 60th Anniversary of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方舒

郭晓东 著

青年时代

对我们而言，方舒始终都还是一个难解的谜。她的浅显隐匿着深刻，她的随便强调着尊严，她的潇洒里有许多难以言说的隐曲与悲苦，她的美丽和飘逸有不容忽视与侵犯的悍野。

我经常会在芸芸众生的嘈杂中，看见方舒清晰地凌驾于人世之上，飘然地自在地行走，目中空濛却专情于某事某物某人，令人不得不潸然泪下。方舒其实已经让缅甸的热带丛林和枪炮锻造为一个女鬼，一个刀枪不入的女鬼，而不是一个人，一个女人。

广东出版集团
花城出版社

風

郭小东著

青年时代

廣東省出版集團
花城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风的青年时代 / 郭小东著. — 广州: 花城出版社,
2009. 8
ISBN 978-7-5360-5743-2

I. 风… II. 郭… III. 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9) 第 112663 号

责任编辑: 詹秀敏 李 谓
技术编辑: 薛伟民
封面设计: 有容传播策划

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
(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)
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
印 刷 广东广彩印务有限公司
(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)
开 本 787×1092 (毫米) 16 开
印 张 13.75 1 插页
字 数 260,000 字
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
印 数 1—6,000 册
定 价 25.00 元

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购书热线: 020—37604658 37602819

欢迎登陆花城出版社网站: <http://www.fcph.com.cn>

题 记

以风为使者，以火焰为仆役
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，路上的光

——圣经·诗篇卷四

每片落叶都是旷世的眼睛（自序）

我想，应该有一种生活，它全部由无意义的细节构成。意义与价值相连，或粘附在价值之中，而价值是因时因地因人而沽的，实在很难对它做出一个恒定的判断。向来钟情的意义，到后来很多变成了反意义。原以为十分有价值的东西，也成了反价值，所以很无奈。有些人活了大半辈子，都以为在过一种极有意义的生活，至死才知一生都在做无用功，消耗了自己，也浪费了别人。做老师的就更甚。总以意义达人，却终以意义误己。生活总以它戏谑的样态，作弄那些追逐着所谓有意义的人生。

我尝试对生活以别样的目光，抛开一切关于意义的规范，自由地看取生存的艰难，不再去辨析意义的价值，让文学暂时离开意义的樊篱，而进入相对阔大的无羁绊的空旷之地，把长篇小说写成“记忆之书”。而这记忆，便消融在失乐园中。在寻找失去的时间中，重温青春岁月，重拾飘零已久的落英，在匆匆行脚中看泥泞的小路，是如何演变成大路，抑或成为荒凉成为森林成为河谷与海，在烈日与风暴中消失得无影无踪。

所有的因果都无须抱怨与忧伤，所有的人生其实最终都终止于、停顿于虚无；所有的光荣与耻辱，到了终极时，都成了一声吁叹；所有的病痛和心灵的煎熬，也都终将有了断的一天。在向死而生的漫漫长旅中，其实是充塞着无数短句和断语的。人生像一条气喘吁吁的虚线，那一口气接不上来，不就呜呼哀哉了么？所以，在接近顶峰时千万小心，要不就停下来，别让幻梦和海市蜃楼欺骗。由是，我想小说创作也如是。与其梦幻史诗，倒不如退回日常的心灵。重温或感念最初的无妄念的人之初。

说说也许容易，正如在课堂上大谈理论，而落实到每个字每个标点，却又何等的艰难？于是，一些人物出现了，他们都是在前行中后退的角色，这些角色令我着迷，已经有过最狂妄的年龄里的奋勇，如何不在澄明事理时抽身而出，隐身江湖呢？这也许是最痛苦的事了。

我企图走入这些人的内心，事实上我无须刻意进入，我早已生活在他们内心之中，像蛔虫像水蛭，吮吸他们的血液。于是，我拥有了几代人青年时代的心灵

感应，沐浴过不同时代的风雨和目光。尤其是那片冥冥之中无声无息独自走来的墓地——基督公墓，红卫兵公墓和坍塌了又再度爬起的悬崖上的教堂。它从没有响过如此洪亮而又沉稳的钟声。可是我却总是在冥想中的清晨或者正午，听得见它的轰鸣。听到教堂中传来《圣母颂》的音律与节奏，墓地的气象和女鬼男鬼跳舞时的响动一起，成为来自另一个平凡世界的声音，它们和风声雨声一起，演绎着旷世的惆怅。

风不是一个人，风是许多人。有人的名字叫风，有人的名字不叫风。但这有什么问题呢？世间没有比风更寻常，也没有比风更随便的，它有另一个名字，叫虚无。虚无可以很大，大到无垠，虚无可以很小，小至无处可觅。

遇到风时，我终于知道了风的秘密，那就是黑暗的宝贵。黑暗使风有了味道，黑暗也使眼泪满怀价值。当我还是一个孩子抑或一个青年时，还不懂得眼泪的价值，也还没有明白天将下雨，雨水对远行人的眷顾。我真后悔，年轻时只看见了风雨的抽打，却听不到它们和人心的私语。包括风雨中树叶与树叶的私语。

我相信每一片落叶都是一只旷世的眼睛，飘然地隔世地看着这个世界，它们沉默不语，却又飞扬着，形胜着。虽然今年的落叶，已不是去年的落叶，但不是吗？所以，还是选择了对之的敬畏。

这是我的第9部长篇小说，作为广东省国庆60周年的献礼作品，我自知责任重大，所以更不敢有丝毫的松懈。这也是我写得最苦的一部。我希望读者能从中读出一点别味，那就是对平凡和细节的礼赞，对于坎坷的忧伤，对于爱情病相的理解，对于人的青年时代的无尽怀想，等等。尤其是题记和题叙中的话：“以风为使者，以火焰为仆役，你的话是我脚前的灯，路上的光。”《圣经》这样告示你我。

让风真的吹过每一个人的青年时代，有脚前的灯、路上的光。

题 叙

我从朴树与马尾松树林中走出的时候，黄昏已经降临，我怀疑我已经得了抑郁症，渴望孤独又害怕孤独。老K的影子挥之不去，他变成一团雾，一团水汽，在我心灵周围轻飏，封闭着每一个出口。

黄昏的墓地有一种灵魂出没的气象，素衣素缟的女鬼和男鬼，在朴树与马尾松的树叶间飘扬着。这些过去时间中的人们，新奇且诡异地探寻着今天人们的生活。我想，这是一片说不清年代与历史的墓地，在基督公墓正式落成之前，它就已经是墓地，那之前是更早时期的墓地。

这片土地初始就是墓地，除了墓地，别无其他。土地的魂灵里有秦时的月，汉时的风，宋与元的树草，明与清的骸骨，再就是民国和“文革”的幽灵。基督信徒和红卫兵共眠于这片山地，共同在悬崖向大海眺望。他们各以不同的心灵与方式，共同地安放着自己的时间与灵魂。

黄昏将尽，黑夜很快就将降临，没有微风没有月光，我分明听见树叶与树叶的秘语，其实是时间与时间的交媾。

时间安静得没有了前行的声音，墓地在黑夜到来之前显得更加安宁。我忆起乃豪医生君临这儿的那天早晨，无尽的绵绵的雨，寒冷的风和时不时探头探脸却又敌不过阴霾的太阳。乃豪医生在有雨的日子君临他的安息地是有幸的。那时，我还是一个孩子，还不懂得流泪的价值，也还没有明白天下雨对远行人的眷顾。因为下雨，因为没有阳光，因为风很寒冷，所以我记住了那天的情形和味道。它们一直跟随着我，让我不敢轻易忘记。

那天离这个黄昏有多久了？

差不多半个世纪，一个人的四十年。真的太久了。我等了这么久，一个又一个清明，年年的清明，我几乎都没有忘记这里，没有忘记这里曾经的模样。朴树和马尾松从树苗长成大树，斑驳坚硬的树皮，蜕换了一个冬天又一个冬天的落叶。每片落叶都是一只眼睛，飘然的隔世地看着这个世界，它们沉默不语，却又飞扬着，贴地匍匐地感念着墓地的日月精华。在不断的更替中延续着生命，今天的树叶已不是昨天的树叶。

黄昏已经逃遁得无影无踪。墓地沉入黑暗之中，我的内心却不断光亮起来，像一盏灯，照着黑黝黝的墓园。我看见到处有灯，到处有通明通亮的灯火，像有人举着烛台，在墓碑间穿行，墓园沐浴在璀璨的光华之中。

我看见久违的父亲，他在火光中像着黑袍的修士，又像唱圣诗的歌者，更像

一个受苦受难依然微笑着幸福着的圣徒。他和乃豪医生并肩并行而来，从我的面前目不斜视地傲然行过。我跟随着他们往前走去。我听见他们唱圣诗的声音，低婉深情，在空气中回旋，回响在墓园的每一个角落。

我走出墓园时，天色已经微明，在黎明的曙光中我听见悬崖那边教堂的钟声，“铛铛铛铛”地响了五下，于是海上便沉落了弯月，天空升起了淡淡的微红的云彩。红卫兵公墓那儿也开始有了响动，鸚鵡彩色的尾翼拖出了霓虹般的色调，在曙色初露的光辉中渐渐地凸现出宁静安然的轮廓。那些曾经狂桀的虚妄的灵魂也已经静静地安睡，永远地安睡了。它慢慢地、静静地定格为一幅油画。从基督公墓这儿望去，远远的，它更像一幅完工的油画。画面上那些凹凸不平之处透视而来的阴影。正好成为一个时代最为突出的象征。

我不知道我是怎样从墓园回到这座我生活已久的城市，我去的时候是周末，而回来时却是周三，期间周日、周一和周二，我在何处？特别是安息日那天，我似乎意外地获得一张赎罪券，向上帝偿还所欠的罪责，求得上帝的谅解。

我和父亲、乃豪医生的交谈，也似乎在微风与月光下取得某种程度的和解。在离开他们的这岁年中，我第一次如此真切地感念到他们的存在，消解了生与死之间的隔阂。

这么多年来，我始终寻找不到夏谷，始终无法真正达成肥婢临终的嘱托，究其实，是我太过于眷顾自身的存在，而忽略了与神明的交通。

其实，时间只是过去了短暂的瞬间，瞬间却发生了那么多的事情，那么多的事情里，件件都可忽略不计，只要记住了时间的要义就足够了。

我对方舒，问起了那天的事。对那天的事，方舒、纪十和一风都莫名其妙，茫然没有头绪，也都否认他们曾经去过基督公墓。

那么，老K的信呢？

老K已去了鄂西，再无音讯。我的灵魂债券里，又多了一个项目，寻找老K。

第一章

他看见炮弹炸开时，战友们粉身碎骨的飞洒一地，然后是四野归于宁静。无比阔大的弹坑里躺着好多破碎的人。血注满弹坑。四周的树和草丛都在燃烧。他嗅到肉的香味。他被炸飞到树枝上，又从树梢上被反弹出去，落在柔软的金黄的金茅草地上。哦，对了。在飞起的瞬间，他看见了火光，看见了坦克在燃烧。坦克手像一具火球，冲天而出。他落地滚过的地方，草和树都燃烧起来，成了一片火海。他听到了哀嚎的声音，那声音很熟。

阳光很刺眼。这是久雨之后刚刚放晴的第一个早晨。马路上到处是台风过后的枯枝落叶，空气里有浓郁的带点酸带点霉的气味。

田戈坐着轮椅，贴着马路边的林阴道，缓缓地行走。怀中的大旅行袋，不时地往下滑，他必须时时调动大腿的弧度，让膝盖微微弓起，顶住旅行袋，不让它滑下去。他行走得有点艰难，但是，他的心情还不错。

在这只轮椅上坐了好多年了。他记不清楚轮椅已经翻新了多少回，此刻，他有一种飞离这轮椅，放开双腿，在马路上飞奔而去的畅快。他从心底里感受到的这种畅快，来自于他怀中的旅行袋。

过了前面的丁字路口，往左正对检察院的大门。他无数次经过这个大门，他从没往里面看上一眼。他想过，自己一辈子都不会进那大门，那大门里面的一切离自己太遥远了。那里面的一切，他毫无兴趣。

可是，今天，他必须走进去，往深处走，一直上到九楼，那儿有人在等着他。想到这儿，他不禁捂紧了怀中的旅行袋，那里面是另一个人的性命。旅行袋似乎在动，愈接近检察院大门，愈是动得厉害，他愈是把袋子捂得越紧，袋里的性命似乎拼命想冲出袋口，田戈有些惊悚。他停下轮椅，让自己平静，休息一会儿。

阳光更加刺眼。他眯着眼睛，目光穿过树叶的空隙，天蓝得有些怪异，广州从未有过这样的蓝天。可是这样的蓝天很熟悉，湛蓝湛蓝的，一丝白云也没有，就像丛林中蓝靛的叶子，蓝得令人惊奇。像蓝色的绸缎。

许多年前的一个中午，他躺在一片开阔地的金茅草中，四处有烧焦的气味，是炮弹炸开时硝烟的味道，那种味道有点呛人，硫磺的气味很重。还有一种焦味，同样呛人，有一点烤肉的气味，是人肉还是动物的肉被烧焦了，不，是烤黄了的味道，他还能辨认出烧焦的糊味和烤黄的香味。

热带阳光温情地烧着金茅草，他感觉到茅草着火时那种隐忍的毫不张扬的声息。那是一种像地火在运行，又像老家麦田里，半夜时分麦子在拔节，那种必须屏住气息才能辨别出来的“哗啦”声，清脆但是细小如游丝。很遥远又很亲切。身体的其他技能都已消失，他也无力动弹，全身如一塌棉絮般飘然于这金茅草甸之上，听觉就特别灵活。他的眼睛里是一片蓝，除了蓝，什么也看不见。他以为那蓝就是蓝天。

他的身子已经摊开，全身非常疼痛好像离他而去，留下灵魂在那儿飘荡。那是一种非常奇妙也不合逻辑的知觉，但是头脑却异常清醒，他记不起来，他为什么会倒在这片金茅草甸子上。独自一人？是和母亲走散了？他记得母亲一直拉着他的手，在麦田里奔跑。前面是火光，后面也是。那时风很大，可是他听不到风声。只见母亲那张俊美但是黝黑中透着红润的脸，张大着惊恐的双目，到处寻找着什么。他紧紧握着母亲的手，渐渐地松开了，不，是母亲握住他的手渐渐地松开了，只是无力地勾住他。他抓不住她无力的慢慢冷却的手，那手像棉絮，像麦田边边上自家栽种的棉花，赭红色的叶片上托着的花蕊，让风刮走了。他在空中到处扑抓着棉花般的母亲的手，任是什么也抓扑不到。就这样，母亲消逝得无影无踪。

他努力想看到什么，但是太奇怪了，这个世界怎么除了蓝天还是蓝天。他分明感觉到金茅草锯齿一般的叶片，随着风势，在轻轻地，时有时无地拉割着他的身体，有时是脸，有时是胳膊。还有一只小虫，慢慢地爬上他的脸颊，沿着鼻沟慢腾腾地爬向鼻翼，他记得从鼻沟到鼻翼应是不远的距离，可是那小虫却爬了很久很久，从远古，一直爬到了现代，爬行了几千年。他等待着它爬上鼻翼，再爬到嘴唇上，那时，他就可以趁它不留意，一口将它吞下。他想象着烤肉的香味，小虫被烤黄时的香味。

他就这样焦灼地等待着。他感觉到它在爬，像攀登喜马拉雅山一般，每前进一步都很艰难。他想，你爬吧！我有足够的时间等，反正天是蓝的，看得见蓝天夜晚就不会来临。他愿意等，为着烤肉的香味，他一定得等。如果是一千年，他也愿意。

小时候，每每从外面玩耍回来，母亲在灶上烙大饼，金黄金黄的大麦饼，一张张地叠在竹筐里，那是要给驾船出海的父亲准备的。他想吃上一口，母亲不让，让他等，等到最后，会给他最小的一张。于是他只好等。就伏在灶边的案板上。一边做作业一边等。为了那一小口金黄的麦饼，他无心做作业。他做半道题，就

跑到母亲身边，数着竹筐里的麦饼，一个、二个、三个。手指上粘上了一点点的饼屑，舔在嘴里，连同口水吞进肚子里去。香遍肺腑。就为了那口麦饼，他的眼睛里满是秋天金黄的小麦，满是春天翠绿的麦苗。

那时麦田上空也有一片蓝天，蓝天上飘着白云。可是，到了冬天，家里的麦子永远很少。他梦想着，家里有一座大大的麦囤子就好。场坝里永远有高高的麦秸垛，那是生产队的麦秸垛，他就躲进麦秸垛里，慢慢地掏，寻找残留的麦穗子，一颗一颗地数着金黄的但并不饱满的麦粒，一粒粒地送进口里去，咬碎，在牙齿间慢慢地研磨，开始有点青草的腥气，慢慢地变甜，最后化成唾液，弥散在味觉之中。

那小虫爬行得累了，乏了，没有力气。他只好等着。起风了，很冷，隐约听得见不远处有炮弹炸开的声音，震得耳鼓隐隐作痛。黑夜降临了，听得见蟋蟀在草丛中叫，叫得很微弱，间歇还有喘息的声音。可是天依然还很蓝，蓝得像蓝靛的叶子。为什么，难道异国的蓝天连黑夜也是蓝的么？

他开始大口大口地拼命往嘴里塞着麦饼，金黄金黄的麦饼塞得满嘴都是。他张开大嘴，吧唧吧唧地咀嚼着麦饼。可是奇怪，还来不及吞咽，麦饼就化为乌有。他急得想哭，像小时候一样，母亲不给他麦饼，他就要赖，在地上乱滚大哭。

可是此刻，他想大哭，却听不见自己大哭的声音。

很冷，冷极了，他蜷缩起身子，身子依然像棉絮，风一吹，随风而去。像风一样冷。

如果像风就好了，从南往北吹，北方就是故乡。故乡有金黄的麦饼。春天的翠绿和秋天的金黄。还有麦秸垛，母亲的手。

他好像知道自己就要死了，知道自己在哪儿！反正不是在家里。他依稀记起一些什么，昨天，前天的事。宣传队、护士、战地记者，还有枪和坦克，记忆一点点地回来了，可是依然很冷，像是冬天下雪了。

他看见炮弹炸开时，战友们粉身碎骨的飞洒一地，然后是四野归于宁静。无比阔大的弹坑里躺着好多破碎的人。血注满弹坑。四周的树和草丛都在燃烧。他嗅到肉的香味。他被炸飞到树枝上，又从树梢上被反弹出去，落在柔软的金黄的金茅草地上。哦，对了。在飞起的瞬间，他看见了火光，看见了坦克在燃烧。坦克手像一具火球，冲天而出。他落地滚过的地方，草和树都燃烧起来，成了一片火海。他听到了哀嚎的声音，那声音很熟。

现在，他什么都听不见，看不见了，他躺在金茅草上，就像躺在故乡的麦秸垛里。只是很冷，很冷。他拼命地往麦秸垛深处钻去，他知道麦秸垛深处很温暖，像母亲敞开的胸襟。可是，隧道很深，他永远钻不进那温暖的地方。

那只虫子终于爬到他的嘴角，爬了千百年，终于来了。但是，他已经无力张

开嘴巴，去迎接虫子那肥美的躯体。他甚至已经嗅到它的气味，听得见它爬行时的响动。热带虫子沿着他的唇线，一伸一缩，缓慢而又自豪地蠕动着。

他满心遗憾地流下了眼泪，眼泪刚刚溢出，就让热带阳光烤干了。

过了好久，田戈醒来了，夜露淋湿全身。那只虫子好像还趴在嘴角。借着夜的力量，他终于费力地把虫子卷进嘴里。一股沁凉与腥臭席卷他的口腔。他费力地吞了下去。那是一只毛毛虫。它在他脸上经过的地方，留下了一条弯曲的灼人的伤痕。他已经感觉不到它蜇破皮肉时的钻心奇痒。反正全身无处不在流血，有的地方已经开始溃烂了。

他幻想着，有一阵奇异的南风，把他吹送回北方。山那面就是。

战友们到哪儿去了呢？他突然意识到什么？自己不是在故乡在麦秸垛里，长大当兵了。他隐隐约约记起当兵的情形，记得在新兵连的情形，记得在南下的列车上，看着车窗外的景物，慢慢地有了绿色，慢慢地就离开海边平原，来到崇山峻岭之中。列车在弯曲的山路上慢腾腾地喘气。一切都是断断续续的，一下子跳出一些人和事，又迅速地隐匿得无影无踪。他无法连贯的记忆完整的事情。那些片断似乎是自己的；又好像是别人的。像看一本连环画，一页一页地翻过去，有的是空页，有的又好几页叠印在一起，一片混沌混乱。

有一个奇高奇瘦的人，俯视着他的脸，他感觉到他的鼻息，有一股大葱的味道。

台风过后的街路，落叶腐朽之后就是这种味道。这味道令他感到亲切。对这种感觉连他自己都觉得不好意思。

可是，在他看来，这气味，正是把他从死亡线上拽回来的福音。只要活着，他就不会忘记这气味。

在今天将要完成的这件事，并非是他择日而为。恰巧遇到这种气味，一定是上天的安排，包括老天让他在轮椅上坐了好多年这件事，也肯定是他逃不过的命运，这总比死在战场上或被俘虏要幸运得多吧？他心中不禁油然而有了一种敬畏与感恩。

他清醒过来时，已经在麻栗坡战地医院，他没有见到洪宇。芷英在给他换药时，告诉他，洪宇已经随回国的部队转移了。“他是战地记者，总是在各个部队里转，也许哪天又转回来。你等着吧，总会见到他的。”芷英说。

她和洪宇很熟，听口气，似有些特别。田戈无事便揣摸着芷英和洪宇的关系。

在麻栗坡战地医院的日子，田戈总是盼望着见到芷英，他的脑子里，终日满是她晃动的身影，尤其是她束起的长发，走起路来，像奔马飘逸的马尾，令他忘

记了遍身的伤痛。

他必须见到这位叫洪宇的战地记者。

“你能给我描述洪宇的样子吗？”田戈只要见到芷英，他就会迫不及待地提出这个问题。

芷英会用她过分妩媚的眼睛，像看一个器物一般看住田戈同样也有点妩媚的眼睛：“你让我如何介绍他呢？一个男人，哦，不，一个长得很丑的男人，但是很高，很有男人气概，又很能侃，就这样。”

田戈并非真的想知道洪宇其人，他真正的意图，是寻找机会找话题和芷英说话。他太想知道芷英的秘密，尽管他对芷英并不敢有非分之想，但出于男人本能，他实在不希望有哪个男人拥有芷英。

即便生命受到威胁，即便战争摧残了他的身体，他在此刻，依然无法不对面前这个漂亮的女军医怀有某种隐秘的想望。

芷英的眼神和笑靥令人难以忘怀。

第二章

应该说纪十的文字并没有多大的长进，但是他已经完全脱胎换骨了。那个充满着小资气息的纪十，冒险激进冲动的纪十不见了。他写出了一种常人无法想象的生活。没有充足的淡水、没有蔬菜，一日三餐都是罐头食品。终年40度以上的酷热。没有电视、没有电话，在一条长不足30米的机船上，每一次守礁，要度过70个日日夜夜，才得以回大陆休整。生病了基本没药可治。往返南沙与最近的大陆，海南岛的三亚市，最少也要四五天时间。而且基本没有这个可能。

最要命的可能还是精神问题，孤单寂寞，思念亲人。十几个船员，所有的话都已说完，到了后期，无话可说。如果遇上台风，那就九死一生。

我粗略地浏览着书页，书中描述已足够冷静，这本不是纪十以往的风格。是什么使纪十变得如此平淡呢？

有好些年没有见到纪十了。自从他去南沙群岛守礁，就很少有他的消息。他每次回广州休假，也就十天半月，偶尔能见上一面。久而久之，大家也都淡了，彼此便有些生分。人就是这样，相隔天涯海角，倒还牵挂着见面的日子，住在同一座城市，或许会一辈子都无缘相见。

这些年间，有好几次相约见面，临了或各有事，或阴差阳错，都擦肩而过。那天，在购书中心，偶见有几位作家签名售书，为四川地震义卖。几位80后、90后的作家签名台前，排着长队，大多是作者的同龄人。我细细地翻了一下，有的是日记体的“少年维特之烦恼”，有的是童话似的漫画书，《我的国》、《花落知多少》等等。最靠边的签字台前，只有几个中年人和老人围在那儿，很仔细地翻着，并不急于请作者签名，而是在那里和作者交谈，谈得颇为热烈，反正作者也闲着。那儿倒像开着一个小型讨论会。这情形颇奇特，我信步走了过去。那是一本叫《海之魂》的报告文学，作者署名纪十。

真是百感交集，我翻着书页，确认作者就是朋友纪十没错。我买了十几本，绕到签书台那儿。左看右看不见纪十。签书的是一位满头白发的老者。这不可能是纪十，怎么会是纪十呢？

纪十还不到 50 岁吧！十几年前，还是一位风度翩翩的美少年呢！他真的是纪十。原来椭圆的面孔，变得瘦削、棕褐色、温润的眼睛有些浅灰。眼睛周围布满皱纹。原来丰厚的嘴唇依旧，只是有些发紫。本来小巧精致的鼻子，现在显得很粗糙而且有些红肿……实在不忍细细比较前后截然不同的纪十。

纪十很忙，忙着和那几位闲来无事的退休或下岗人士讨论中国的海权，有人主张把侵占南海诸岛的国外势力打回去。他并不理会其他签字台前人群的骚动。我站到纪十他们旁边，听着他们愤青一般激烈的谈论，一边翻阅着这本书。

应该说纪十的文字并没有多大的长进，但是他已经完全脱胎换骨了。那个充满着小资气息的纪十，冒险激进冲动的纪十不见了。他写出了一种常人无法想象的生活。没有充足的淡水、没有蔬菜，一日三餐都是罐头食品。终年 40 度以上的酷热。没有电视、没有电话，在一条长不足 30 米的机船上，每一次守礁，要度过 70 个日日夜夜，才得以回大陆休整。生病了基本没药可治。往返南沙与最近的大陆，海南岛的三亚市，最少也要四五天时间。而且基本没有这个可能。

最要命的可能还是精神问题，孤单寂寞，思念亲人。十几个船员，所有的话都已说完，到了后期，无话可说。如果遇上台风，那就九死一生。

我粗粗地浏览着书页，书中描述已足够冷静，这本不是纪十以往的风格。是什么使纪十变得如此平淡呢？

还有头发？强烈的紫外线和高盐高湿的日照与环境，会使人的头发早白早衰。而频频染发又会致癌。

我把书递给纪十，却把手按在封面上不动。纪十抬起头来，我们对视着。我有一种极致的酸楚。

“我是谁？”

“你是谁？”

我们不约而同地握住对方的手，在四目相视的那一瞬间，我们都认出了对方。他站起来，隔着桌子，我们弓起身体拥抱，两个男人的身体，搭成了一个金字塔。

在这里见面，真的很意外。纪十说：“我们之间还要签名吗？”

“当然，给我的学生们学习，学习你们的革命精神，一不怕苦，二不怕死的革命精神。”我很快乐地说。

“调侃吗？”纪十不无得意地说。我发觉纪十真的变了。沉稳老练。真正长大成人了。

“不敢，真的很佩服。”我真诚地说。

纪十用眼神提醒我，意思在说，我这里这么冷清。的确，这是一个很令人难堪的场面，文学已经输给新的一代人了。80 年代的文学愤青，已经没有太多的市场，人们追捧时尚的、温暖的生活。你说他们拜物也罢，精神追求过于物化也罢，可他们是实利的一代，革命已经远去。

我很同情纪十，今天的情势绝对不是80年代的纪十所期待的文学理想。依我的价值观而言，今天售卖的几本书，纪十的《海之魂》是最有价值也最有尊严的书，可是人们并不买账。南沙群岛，在哪儿？守礁是什么，又为什么？这些问题类似《与卡尔散步》，也更像当年轻年们热切地讨论《中国往何处去》，包括王群的《海边乌云》。那实在是一种太遥远的文学了。人们拒绝呐喊了吗？我不知道。

人群有些骚动。我连忙闪出人群，对纪十说，我在那边等你，你先工作吧！

我找了个地方，坐下来，开始逐字逐句认真阅读纪十的书。

纪十的南沙群岛，纪十的美济礁，纪十的海之魂，纪十的青年时代，都与那一片占中国版图三分之一大的海洋相关。三百九十多万平方公里海域。最南的地方仅离赤道四公里，那儿叫曾母暗沙。十多年来，纪十走遍了这三百九十多万平方公里的海域，那是真正意义的乌水。他每年至少守礁两到三次，有一半时间在美济礁上，活动在几十平方米的轮船上，那就是他的国土。

这是一个文学完全没有接触关注过的领域。纪十可能是第一个。为了证明这一点，我在购书中心的电脑中，匆匆浏览了一遍，除了几本辞典，诸如《南沙群岛：海区生物多样性名典》和一些关于海洋、藻类以及海权的研究论文集外，报告文学和小说几乎没有。即便有关报道，也仅仅是记者走马观花的走访。真正到过南沙、西沙、中沙群岛的作家记者也寥寥可数。纪十可能是第一个真正从南沙群岛走出来的作家。

他终于从文学后台走到前台。可是这个前台太寂寞了，暂时也还没能给他带来荣誉与任何好处。我很想知道他此刻的心情。看着他那儿人丁冷清的样子，我想今天来得不是时候，我不愿看到纪十的冷清。这太残忍了。纪十是一个过分自尊的人，我想此刻纪十的内心一定惶惑。

在我周围，有好些似曾相识的面孔，我一时想不起他们是谁。他们每人怀里都抱着好些纪十的书。我有些纳闷。有几个见了我还在那儿窃窃私语，见我没有反应，便不再往我这儿张望。

我踱到购书中心门口，门口张罗着好些关于纪十这本书的条幅。想必是纪十单位的宣传。

南沙群岛真的很寂寞。纪十这本书能够打破这种寂寞吗？

我突然想起，刚才那些似曾相识的面孔，是当年青年文学研究会的积极分子。他们大多数人，后来都从事与文学文字无关的工作。

坚持下来的是纪十。更多的人退潮了。

河涌里的水也永远退潮了。

童年时，我就常常在梦里见到河涌。不是因为河涌，而是因为我的所有生活，

包括幼年的所有朋友，所有消失或者残留，顽强不肯离去的记忆，都与河涌有关。都发生在河涌周围。河涌成为了我童年梦境挥之不去的背景，这个背景也是梦中理想实现时的境地。多少年过去，我的思绪总飘荡于与河涌这个字眼有关的事物。河涌成为我心中最痛的朋友。

后来去海南岛当知青，是坐着叔公撑渡的小花艇，从越秀南一直驶到西壕口的河涌，从那儿去天字码头登轮的。

没有一座城市，有如此多的河涌。它像无数蓝色的血管，穿梭串连起这座城市的神经。卖馄饨的老人，挑货郎担的年轻人，还有推着“萝卜牛杂”小车，沿街穿巷，给每一个幽静的角落带去浓浓的、奇特的香味的牛杂摊，他们共同地走在沿着河涌修建的马路上。即便是炎热的七八月间，广州城里也并不太热，皆因为河涌清亮的水和水边巨大的榕树。河涌里的水是奔涌着的，乌篷船从珠江一直开到每一条河涌里去。常常见到从番禺、南海乡下运蔬菜、香蕉、竹器的乌篷船，船老板从河涌的小码头上，直接把菜蔬搬到码头边的小市场上贩卖。河涌带来了珠江的凉风，乌篷船也捎来了东江、西江、北江的清新空气与物产。河涌的流水与遮天蔽日的大古榕，让这座城市尽揽古老的风习与绿色。有人在河上唱着最古老的咸水谣。

河涌边上有骑楼，骑楼枕河而建，有点像湘西的吊脚楼。成年之后，我到贵州、湘西一带去摄影，才明白广州的河涌，河涌上枕河的吊脚楼，比起那些地方的建筑不知要先进文明实用上多少倍，也许是向他们学习的结果也未可知，但是广州的河涌是世界上最清雅也最富有人间烟火味的。它埋藏了太多人情世故的温暖。

我记不清城中有多少条河涌。这是任谁也无法记得清楚的事情。这么多年来，又被湮灭了多少条河涌？河涌就是河，是珠江温情温雅的儿女，人们并不明白这个道理，因而把它当作水沟，排水沟，把污物和垃圾无情地投掷到它的怀抱中。城市的老住户都很明白河涌对他们生存的意义，从来就没往河涌里投掷污物的习惯。更早时候，河涌里的水是可以饮用的，人们知道在哪个码头可以取水饮用，哪个码头应该是洗衣的地方，哪个地方是驳船和钓鱼的去处。那时河涌的水是清澈透明的，河面上浮漂着偶尔从珠江潮水漂来的海生藻类，那时的河涌就是大海，就是珠江。它实在使人有无尽梦想。因为它一直通到世界各地。

那天，我到黄埔古港去找纪十。纪十的渔政局就在古港边的一座楼里。城中的许多河涌，最终都在这里贯通而入黄埔港湾。所谓古港，已经成了一个四周让民居封闭而成的水塘。四周搭起了许多吊脚的棚屋食肆。有几处地方，人们还在把建筑废料堆进水里，像是要在水中建楼。我四处寻找着河涌通珠江的出口，没有，起码水面让建筑物覆盖了。古港成为一个臭水塘。

我努力想唤起童年一些关于河涌的印象，那些清晰的印象里，有太多亲情与